

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辦法

第一條：訂定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之規定，防範舞弊行為，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。

第三條：權責單位

受理及立案：稽核室。

調查：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。

第四條：檢舉範圍

一、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。

二、違反公司的政策、制度或誠信、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。

三、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，如貪汙、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收取不當利益等。

四、其他：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之情事。

第五條：檢舉方式及管道

一、檢舉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檢舉：

(一)信函：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

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主管

(二)電子郵件：119@leadsun-green.com

二、檢舉人至少應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等。

(二)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該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
(三)檢舉之具體事實、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事證。

第六條：受理原則

一、稽核室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即立案並判斷是否具備前條第二項之要件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不予受理：

(一)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舉應說明事項、或提供之資訊不足，致難以調查者。但如為匿名檢舉，其應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，且附有可供查證之資料或方向者，仍得受理及調查，惟稽核室認無受理之必要者，應說明其原因。

(二)非屬第四條所定之檢舉案件範圍。

(三)檢舉內容屬惡意攻訐、虛偽造假，或顯與事實、倫理、經驗法則不符。

(四)同一事實已由他人檢舉在先而經受理者。但檢舉在後者提供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，或經調查結案。但檢舉人提供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公司不受理檢舉案件者，應檢附理由以書面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後結案。

第七條：檢舉處理程序

一、如被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，稽核室應呈報其上級主管、總經理及董事長，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二、如被檢舉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，稽核室應呈報獨立董事，公司應配合調查工作。

三、於調查程序中，被檢舉人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；如足認有第四條所定之情事者，得先暫停被檢舉人之職務，或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，以防止損害擴大。

四、本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，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。

第八條：配合調查

一、本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及提供案關資訊，不得虛偽陳述、造假或干擾、拖延調查作業。

二、調查單位約談案件相關人員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佐證資料，並經受查者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第九條：調查報告核定及後續處理機制

一、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，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，內容包括檢舉案由、調查過程、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，並得視案件情節嚴重程度向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報告。

二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十條：保護措施

一、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，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，稽核室、專案負責人及調查小組成員，均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，並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。

二、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：

- (一)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(二)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第十一條：迴避規定

稽核室、調查單位及審核調查報告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迴避：

- 一、自己為被檢舉人。
- 二、為被檢舉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。
- 三、前二項所定以外之情形，但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第十二條：紀錄與保存

稽核室及調查單位應完整記錄各項資料。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，並應保存至少五年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三條：懲處及究責

- 一、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，有任何員工違反本辦法或公司管理規章、管理辦法等，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，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，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，有任何董監事或外部人有犯罪或違法情事，交由司法機關處理，如對公司造成損害，則依法訴追。
- 三、如經調查發現係惡意之虛偽檢舉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理外，檢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四條：補充規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